

票信資料相關問題解答(下)

問：如何判讀拒絕往來記錄？

答：若受查戶於資料保存期間內如有拒往記錄，查詢結果將顯示拒往日期。若以“N”表示，則有兩種可能：該受查戶從未被宣告拒往，或該受查戶拒往紀錄已超過資料保存期限。惟後者將加註“惟曾於某年某月某日拒往，請洽票交所確認是否仍拒往”等文字，提醒行庫向票交所查證，確認其拒往期間是否延長為六年或為永久拒往。

問：若拒往戶在三年內復發生一張五十萬元以下退票，貴中心是否將其保留期限延長為六年？

答：由於本中心僅提供五十萬元（含）以上退票，目前票交所尚未提供五十萬元以下退票資料。本中心拒往資料一般皆保留三年，若三年內復發生五十萬元以下退票者，因無法取得該退票資料，故未能將拒往保留期限延長；除非該戶係增加五十萬元（含）以上退票，本中心延長紀錄保留期限為六年。

問：2001年1月1日起行政程序法實施後，貴中心票信資料查詢是否調整？

答：明年行政程序法實施後，票信制度將回歸市場機制，央行已規劃新票據交換制度，為配合實施新制，本中心票信資料，查詢方式或內涵亦將比照調整。有關詳情，將另行通函各會員機構。〈穎〉